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021 年修订版)

编制单位：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目录

1 前言.....	1
1.1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1.2 术语与定义.....	1
2 调查要求.....	2
2.1 调查目的和任务.....	2
2.2 调查内容.....	2
2.3 调查分类.....	2
3 企业应急资源调查.....	3
3.1 环境应急队伍调查.....	3
3.2 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调查.....	8
3.3 环境应急场所调查.....	9
4 外协应急资源调查.....	12
4.1 可请求援助部门应急资源调查.....	12
4.2 协议援助单位应急资源调查.....	13
5 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调查表.....	14
6 附件.....	15
附件一 危废处置协议.....	15
附件二 互救协议.....	16

1 前言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756 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生产，原有鄞东南路 199 号和启航南路 756 号两个厂区。企业于 2019 年 1 月编制了《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原鄞州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212-2019-016-L。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两厂区内的生产内容进行整合调整，将鄞东南路 199 号厂区“年产 200 吨钕钴永磁材料项目”搬迁至启航南路 756 号厂区，鄞东南路 199 号厂区不再进行生产，空置厂房留远期发展用。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钕钴永磁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批。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 号)要求，结合《浙江省企业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2015 年 9 月)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 号)，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重新对启航南路 756 号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进行调查，编制了《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 修订版)》。

1.1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法[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2010 年 9 月 28 日；
- 5) 《浙江省企业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2015 年 9 月 9 日；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 8) 《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发改委、财政部第 24 号令)，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
- 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 号)，2019 年 3 月 19 日。

1.2 术语与定义

(1)环境应急资源：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

取紧急措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场所等要素的总称。如环境应急队伍、环境应急物资、环境应急装备、环境应急场所等。

(2)环境应急队伍：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管理、救援和专家队伍。

(3)环境应急物资：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不列为固定资产的自储或协议储存的消耗性物质资料。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

(4)环境应急装备：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列为固定资产的自储或协议储存的可重复使用的设备。如应急监测设备、应急装置、应急交通设备、应急通讯设备、应急急救设备等。

(5)环境应急场所：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临时或长期活动处所。如应急处置场所、应急物资或装备临时存放场所、应急指挥场所等。

2 调查要求

2.1 调查目的和任务

查清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航南路 756 号厂区环境应急资源现状，为建立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统一完整、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加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管理能力服务。

2.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公司启航南路 756 号厂区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2.3 调查分类

根据企业应急资源的来源，分为企业应急资源调查和外协应急资源调查。

企业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对企业内部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的调查。

外协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对企业外部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的调查。

3 企业应急资源调查

3.1 环境应急队伍调查

3.1.1 调查因子

环境应急队伍调查的调查因子包括环境应急队伍的组织构成、日常管理、应急分工、人员、人数、联系方式等。

3.1.2 调查内容

3.1.2.1 组织构成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的实际需要，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治安队、医疗救护队、抢险抢修队、应急消防队和环境保护队。

另外根据应急需要，可以借助鄞州区的安全、卫生、生态环境及公安等力量，或与临近企业、社区合作加强应急组织机构的建制。具体宁波科星公司应急组织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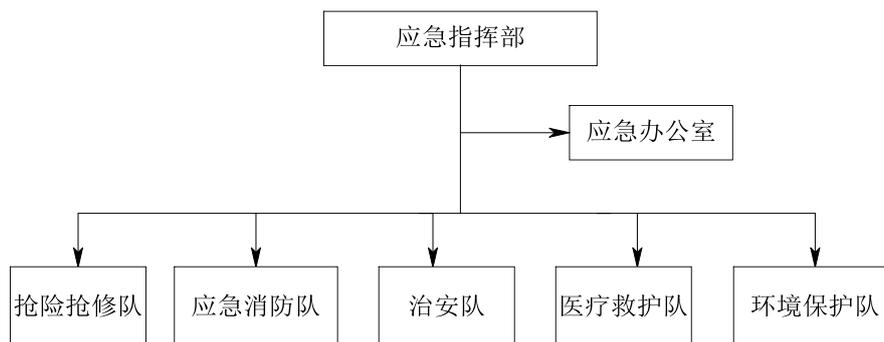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3.1.2.2 日常管理

1) 公司设立了环境应急组织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等日常管理措施。

2) 夜间紧急指挥系统，由夜班值班长组成临时指挥系统，在公司指挥系统人员未到之前行使指挥系统职责与权力，并负责向公司指挥系统汇报事故、抢险有关情况。各救援小组在临时指挥系统的组织指挥下按常规运行，直到应急指挥部人员赶到。

3.1.2.3 应急分工

一、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主要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经理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表 3.1-1。应急指挥部设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 3 名，由总指挥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当总指挥外出时，由副总指挥顺次代替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设在总经理室，职责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

(3)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审定并签发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负责启动、实施、关闭应急预案；

(6)全面负责指挥、调度公司抢险救灾、医疗救护、消防保卫、应急物资等各方面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7)及时向地方政府部门汇报事故状况、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接受政府部门的应急指挥；

(8)审定并签发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应急报告；

(9)负责审定突发事故新闻报道；

(10)审批公司应急救援费用。

二、应急办公室

应急救援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在应急状态下，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保管及调配。主要职责：

1) 负责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险情发展和事故处置情况；

2) 负责保证应急事故状态下的有线电话、对讲机线路畅通等应急工作，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3) 负责起草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上报材料；

4) 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处置小组，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包括应急处置队伍及各专业

小组负责人和人员), 并存档;

5) 实施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6) 检查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应急通讯等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核实是否符合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保证能有效使用;

7) 检查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情况;

8) 负责员工的应急救援教育及应急救援演练;

9) 负责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的协调、信息交流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11) 应急救援办公室应备有如下资料:

①危险物质数据库: 危险物质名称、数量、存放地点及其物理化学特性;

②救援物资数据库: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大小、存放地点、负责人及调动方式;

③危险目标示意图, 图中应注明:

——最大可信的危险点部位;

——救援设备存放点;

——消防系统和附近水源;

——污水管道和排水系统;

——危险目标的进口和道路状况;

——安全区;

——危险目标的位置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风向标和人员疏散临时集合点。

④公司职工名单表;

⑤关键岗位人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及各专业小组负责人和人员);

⑥现场其它人员名单, 如承包商和参观者等;

⑦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法规、标准、手册;

⑧鄞州区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和本公司附近的有关应急救援单位, 如医院、消防队、供电部门、供水部门、环保部门等);

三、抢险抢修队

抢险抢修队的职责和任务：

- 1) 组织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2) 迅速查明有毒有害物的种类，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爆炸的浓度范围，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 3)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
- 4)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 5)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 6) 负责完成公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应急消防队

- 1) 应急消防队接到通知后，根据事故情形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进行现场灭火；
- 2) 负责现场灭火过程的内部通讯联络，视火灾及抢险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若有需要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 3) 配合进行现场洗消；
- 4)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和实战演习。熟悉消防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 5) 按规定经常检查现场固定消防泵、移动灭火器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 6) 负责向上级消防救援力量提供燃烧介质的消防特性，中毒防护方法，着火设备的禁忌注意事项。
- 7) 负责完成公司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治安队

治安队的职责和任务：

- 1) 根据毒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 2) 担负现场治安、交通指挥任务。封闭厂区大门，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程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运送物资

人员车辆畅通无阻；

3) 负责建立厂区人员的疏散，配合地方公安、武警、交警等部门人员，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和周边居民。

4) 保护事故现场。

六、医疗救护组

医疗救护队的职责和任务：

1) 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2) 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

3) 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中毒者送来后，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4) 当厂区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5) 负责完成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环境保护队

环境保护队职责如下：

1) 负责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工作，如不能分析指标，请求外援力量协助。

2) 负责污染物的处理，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 掌握一般的监测方法，协助由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派出的监测人员，根据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4)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综合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3.1.2.4 应急队伍构成和联系方式

宁波科星公司环境应急救援机构人员和联系方式见表 3.1-1。

表 3.1-1 公司应急救援机构名单

应急组织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潘道良	总指挥	13806661701
	曹结平	副总指挥	13586635286
	章槐军	副总指挥	13566601258
	谢明均	副总指挥	13958313619

应急办公室		谢明均	组长	13958313619
		方敏杰	组员	15990285920
		林法盼	组员	15267849840
		王红霞	队员	15067439642
启航南路 756 号 厂区现场救援组	抢险抢修队	傅代利	队长	13738497249
		牟晓帅	队员	15968006855
		赵原林	队员	15058865428
	应急消防队	樊胜	队长	15258142268
		王文昌	队员	13967817582
		高云峰	队员	13989384373
		胡友刚	队员	13777292291
	治安队	张波	队长	136168833370
		朱君斌	队员	13819879976
	医疗救护队	吴明	队长	15041390162
		王仇桂	队员	18395866062
		谢旭波	队员	15906746714
	环境保护队	曹结平	组长	13586635286
		张振兴	组员	15990233880
		刘洪德	组员	13656886215

3.2 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调查

3.2.1 调查因子

调查确定应急控制装备、应急收容装备、应急洗消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应急防护装备等。

3.2.2 调查内容

一、应急防控设施

根据调查宁波科星公司启航南路 756 号厂区已设有 5m³ 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桶及配套的应急水泵、水管，同时雨水外排口已设有截止阀。全厂区已通过污水零直排创建。

二、应急处置装备

1) 公司不单独设应急通讯装备，利用各联络人自有的手机作为应急通讯装备。另外公司设有固定电话，也可作为应急通讯装备。

2) 应急交通装备：公司有 3 辆小汽车，可以作为应急交通装备。

3) 应急监测装备：公司生产规模小，未设置应急监测装备，将委托社会监测机构作为公司的应急监测公司。

- 4) 应急照明工具：公司设有应急照明灯 20 个。
- 5) 个人防护装备：公司设有防护手套 10 副，安全帽 10 个。
- 6) 应急医疗装备：公司设有医疗急救箱 1 个。

三、应急处置物资

公司配备的应急物资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启航南路 756 号厂区应急装备和物资一览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配备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责任人
消防物资	干粉手持灭火器	27	应急消防	全厂	曹 结 平 13586635286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应急消防	全厂	
	消防水带	13	应急消防	全厂	
	水枪	16	应急消防	全厂	
	灭火石棉布	12 块	应急消防	全厂	
	消防黄沙	4 箱	应急消防	全厂	
	防护手套	10	应急消防	应急仓库	
	安全帽	10	应急消防	生产车间	
抢险、堵漏物资	水泵	1	应急抢修、抢险	应急仓库	
	铁锹	3	应急抢修、抢险	应急仓库	
	黄沙	3 立方	应急抢修、抢险	厂区	
医疗物资	医疗急救箱(应包括消毒纱布、医用绷带、一次性医用手套、酒精棉片、创口贴、常用急救药品等)	1	医疗救护	办公室	
其他物资	应急照明灯	20	应急照明	全厂	
	袖章	5	应急人员标识	应急仓库	
	应急警示带	50 米	现场指挥	应急仓库	
	扩音喇叭	1	现场指挥	应急仓库	

3.3 环境应急场所调查

3.3.1 调查因子

调查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室、应急集合(避难)点、应急救助站、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应急标示标牌、应急疏散撤离路线等。

3.3.2 调查内容

3.3.2.1 应急物资储备室

科星公司应急物资暂存点位于厂房一的二层办公室内，由应急办公室负责管理。具体责任人和联系方式见表 3.2-1。

3.3.2.2 应急救助站

科星公司应急救助站设在该厂区厂房一的二层的办公室处。

3.3.2.3 应急供水供电系统

科星公司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消防水池依托厂区内的消防水栓和冷却水池。

3.3.2.4 应急标示标牌

科星公司在环境风险物质存储点、应急物资存储点等相应位置设置了应急标示标牌。

3.3.2.5 应急疏散撤离路线

根据厂区的平面布置，设置了应急疏散撤离路线。具体见图 3.3-1。

3.3.2.6 应急集合(避难)点

科星公司的应急集合(避难)点设在厂区的大门口，临启航南路。



→ 逃生疏散路线

⬠ 紧急集合点

图 3.3-1 科星公司应急疏散撤离路线和应急集合点

4 外协应急资源调查

4.1 可请求援助部门应急资源调查

当地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生态环境等可请求援助部门相关联系方式(24小时常备)及周边单位见下表 4.1-1。

表 4.1-1 外部救援部门电话

企业外部应急工作通讯录				
序号	相关组织或部门名称		地址	报警电话
1	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		鄞州经济开发区鄞东南路199号 启航南路756号	56801321
2	公司所在 地启航南 路756号周 边企业	宁波格林鸿泰电器有 限公司	启航南路 700	83066978
3		江南胶囊公司	启航南路 788 号	89016920
4		润厨电器公司	启航南路 790 号	18957850056
5		宁波滨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启航南路 899 号	88485848
6	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路 88 号	8741 6110
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惠风东路 568 号	12369
8	鄞州区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鄞州惠风东路 568 号	8752 3626
9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值班电话		鄞州区诚信路668号	88194006
10	医疗急救电话			120
11	瞻岐镇卫生院		瞻虹路215号	88408599
12	鄞州第二医院		宁波市鄞州中心区前河路1号	8303 8511
13	宁波第六人民医院		中山东路1059号	87801999
14	新奥燃气公司		天童南路1601号	95158/ 8820 9805
15	鄞州供电局		惠风东路185号	95598
16	鄞州自来水公司		锦寓路928号	96390
17	公安报警电话			110
18	火警报警电话			119
19	交通事故报警			122
20	鄞州疾控中心		区学士路1221号	8741 8718
21	鄞州区气象局		天童南路1898号	8788 6102
22	北仑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428	8678 4998
23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鄞州区学士路655号D栋5层	83035780
24	浙江甬信检测有限公司		鄞州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	18858012828

4.2 协议援助单位应急资源调查

4.2.1 调查因子

调查确定临近企业等协议援助单位应急资源、相关援助协议签订情况，确定企业“三废”委托处理等外协单位情况，以及相关环保责任协议签订情况。

4.2.2 调查内容

本企业属于小微固废产生单位，其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含油塑料袋、废油、喷淋废液，企业已根据鄞州区关于创建固废收运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通告，与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协议书。

企业已经与宁波润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互救协议。

5 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调查表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谢明均 13958313619

审核人及联系方式：曹结平 13586635286

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各区域现场、应急物资储存室			经纬度	N 29.949142° E 121.478021°		
负责人	姓名	曹结平		联系人	姓名	谢明均	
	联系方式	13586635286			联系方式	13958313619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 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干粉手持灭火器			27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3	消防水带			13			
4	水枪			16			
5	灭火石棉布			12			
6	消防黄沙			4 箱			
7	防护手套			10 双			
8	安全帽			10 顶			
9	水泵			1			
10	铁锹			3 把			
11	黄砂			3 立方			
12	医疗急救箱			1 个			
13	应急照明灯			20 个			
14	袖章			5 个			
15	应急警示带			50 米			
16	扩音喇叭			1 个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宁波润厨电器有限公司			配有相应应急物资，可最短时间内进行应急救援		
2							
3							
4	应急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			可进行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		
5		浙江易测检测					
6		浙江信捷检测					
7		浙江甬信检测					

6 附件

附件一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0000068

本协议于 2021年 3月 2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 宁波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鄞州区五乡街道四村回春 地址: 宁波镇海区五乡街道四村回春
开户行: 浙江银行五乡支行 开户行: 浙江银行五乡支行

基于:

(1) 乙方为宁波市生态环境鄞州分局“鄞州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单元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承包人, 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能力, 并获政府有关部门授权, 持乙方资质证书运行并开展转运服务。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 废包装 (废物名称) 产生,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持有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及代码) 产生, 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申报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甲方应通过鄞州区“无废城市APP”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 并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性状、废物基本理化性质、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3. 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性时, 按危险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 必须无泄漏、易转运。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 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5. 甲方的固废堆放点、包装容器、分类存放、张贴标签等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其中: 闪点、pH、氨氮、磷、汞等指标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 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的条款执行, 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 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 双方协商解决。

7. 甲方在转运前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资料。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8.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若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通过“无废城市APP”提出清运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24小时内,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通过合格渠道处置工业固废,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

12. 甲方指定联系人: 许周毅 电话: 18352066489 乙方指定联系人: 徐永林 电话: 13773089102, 客服电话: 8574-85205209, 如双方联系人变动请及时通知对方。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服务范围图内金额确定。

(1)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服务费: 350元/吨或立方米(费用按照实际重量核算);

(2) 危险废物(除污泥外)收运服务费: ①年产量0.5吨及以下, 批一收1400元; ②年产量0.5吨以上, 批一收3300元/吨收运费。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纳入收运体系的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另行协商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自行该项费用支出的总和, 具体如下:

2) 双方合作以先付后运为原则, 甲方可通过转账或“无废城市APP”支付收运服务费。甲方在“无废城市APP”线上支付收运费, 根据实际结算费用, 通过APP线上操作申请开具相应发票。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先行支付收运服务费共计 2100 元(大写: 贰仟壹佰元 元整)。

(1) 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支付保高收运服务费1500元/年(废物量≤5吨或立方米, 收运间隔≥半个月一次), 实际收运废物时, 年收费总额不超过1500元的, 按1500元收费; 超过1500元的, 超过部分另外付费。

(2) 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支付保高收运服务费1400元/年, 实际收运废物时, 年收费总额不超过1400元的, 按1400元收费; 超过1400元的, 超过部分另外付费。

3) 关于周转容器的购买和使用:

①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购买乙方的不可重复利用的危险贮存桶 0 个, 危险贮存袋 0 个, 周转容器购买费共计 0 元(大写: 0 元整)。周转容器购买费: 危险废物贮存桶520元/个, 危险废物贮存袋100元/个。

②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免费租用乙方的可重复利用的一般固废贮存桶 0 个, 一般固废贮存袋 0 个, 危险贮存桶 0 个, 押金共计 0 元(大写: 0 元整)。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桶220元/个, 一般固废贮存袋100元/个, 危险贮存桶200元/个。如中止合同, 周转容器无偿交回乙方押金金退回。如出现周转容器损坏或丢失, 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数量赔偿押金。周转容器归甲方所有。

③甲方自行落实周转容器存放场地,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④甲方除向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 自行落实周转容器上的废物信息公示。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量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或实际测量为准。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 双方可当场计量, 双方如有异议, 可协商解决。

14. 若因甲方未及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 或未及时发现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 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在乙方全面完成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

16.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协议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7.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1年 6月 15日 至 2022年 7月 15日止。

18. 本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甲方因延迟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4%的违约金。

20.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各方如发生争议, 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21.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案及归档各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波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许周毅 代表: 徐永林

附件二 互救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救协议

甲方：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加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力量，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义务

1、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联络方式通报另一方。

2、另一方企业在收到事故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并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并投入救援工作。

3、救援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工作，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事故方负责救援方因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耗损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其他

1、本协议双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双方未提出协议终止，协议延续有效。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

三、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谢研河
联系电话：13958313619
日期：3302121006982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李新华
联系电话：18952850056
日期：3302120458195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